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产字〔2015〕5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

为规范省进口贴息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2015年省级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 申报指南

为调动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的积极性，提升企业的装备水平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进口增长，促进我省外贸平稳发展。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 进口贴息。对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不含深圳，下同)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最新一期《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可登陆广东省商务厅网站：<http://www.gddoftec.gov.cn> 查看)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对上述企业(单位)在技术改造项目中进口《目录》内设备类和行业类相关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二) 进口贷款贴息。对上述企业(单位)通过明确用途的贷款、贸易融资及开立信用证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含自营进口和代理进口)《目录》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支付的贷款和贸易融资利息、信用证开证费，给予贴息支持。申请贷款贴

息企业（单位）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代理企业应为在我省注册登记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企业（单位）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二）申请进口产品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申请进口技术贴息的企业（单位），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申请贷款贴息企业（单位）应当是与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进口贷款和贸易融资合同并直接支付利息或信用证开证费的企业（单位）。

（三）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和技术应在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和履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对于2014年7-9月完成进口但没有及时申报2014年第三批省进口贴息的符合条件项目，可于本次补申报（应注明为补报项目）。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应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签订进口合同，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支付贷款、贸易融资利息或信用证开证费，申报期前完成进口报关（包括委托代理进口报关）。

（四）申请企业（单位），其进口产品、技术未申报过中央、省财政的其他补贴项目。

（五）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

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三、贴息标准

(一)进口贴息。以审定的进口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5 年 3 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进口贴息的贴息率不高于贴息清算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

(二)进口贷款贴息。对贷款贴息的支持金额不超过审定的贷款和贸易融资利息、信用证开证费金额的 60%。

(三)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贴息资金总额及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情况,确定贴息标准及单家企业(单位)最高贴息限额。

四、审批部门

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为专项资金的审批部门。

五、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时间和初审要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单位)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 <http://www.gdbs.gov.cn>,管理平台操作指南请参考《关于启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通知》(粤财预〔2014〕80号文)申报,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

有关企业直接在“管理平台”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含电子数据）应于7月15日前集中报送省商务厅（产业处），逾期不予受理。相关市需将省财政直管县企业（单位）申请单独列出。

各地市在初审企业（单位）申报材料时应该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在审核企业（单位）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2. 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资源性产品、原材料”按照海关税则号进行核定，有含量要求的，按含量审核。

（二）资金审核。省商务厅负责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资金拨付。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经公示、审批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

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各地财政主管部门收到资金后，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单位）。

六、申报材料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单位）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和申请表（进口贴息附件 1、贷款贴息附件 4），申请报告中需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表》（附件 2）或《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明细情况表》（附件 5）及电子数据。

4.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申报进口贷款贴息还需提供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及相关利息、信用证开证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5.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一一对应装订，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6.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

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7.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一一对应装订,免于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在其他技改项目中进口符合《目录》要求的设备,申报时应提交《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8.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材料按顺序、类别进行归类装订,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报送以下申请资料。

1. 本地区(企业集团、单位)进口贴息、进口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2. 《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汇总表》(附件3)和《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初审汇总表》(附件6)及电子数据;

3. 本通知第六条（一）所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一份，只报省商务厅）；

4. 进口贴息与进口贷款贴息需分开申报。

七、管理与监督

（一）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促进进口贴息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贴息资金及时到位，并于省财政厅完成资金拨付后2个月内向省商务厅（产业处）和省财政厅（外金处）联合报送当次贴息资金使用报告（省属企业直接报送）。报告应包括贴息资金的拨付（到帐）、使用、使用效益等情况的汇总分析和评价。

（三）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贴息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挪用、截留、挤占的，一经查实，省财政厅将全额收回贴息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经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产业处：

联系人：陈钦荣

电话：020-38819883

传真：020-38802381

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

联系人：刘雅丽

电话：020-83170381

传真：020-83170031

本指南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2015 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申请表

2. 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表

3. 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汇总表

4. 2015 年进口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5. 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明细情况表

6. 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初审汇总表

附件1:

2015年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附件3:

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汇总表

地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 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是否技 改项目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总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4:

2015年进口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全称)			
企业海关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固话: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进口商品类别	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进口设备的重点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进口的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进口的资源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贸易融资)情况	贷款(贸易融资)金额		实际支付利息、信用证开证费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进口贷款			
进口贸易融资			
其中: 1、进口押汇			
2、			
3、			
4、			
小计			
进口贸易融资项下信用证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申请材料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必须受签, 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 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